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44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徐文英先生、李定安先生及董事张际松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8亿元，其中62，000万元用于建设《新疆五家渠12万锭色纺纱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详见201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62，000万元对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64，000万元，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9.8亿元，其中36，000万元用于《浙江上虞8万锭半精纺纱线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详见201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第四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36，000万元对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根据公司与原股东香港华孚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双方同意以协议签署日2010年12月15日当日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6.6566确定3.6亿元人民币增资折算汇率。增资完成后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7300万元增至12708.166万美元，其中公司持有42.56%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孚有限公司持有57.44%股份。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应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待正式签署后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948.66 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952.8888万元。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向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3，024.49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3，080.01万元。详细内容见2010年12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近日实施完毕，根据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原第三条后增加一款：

公司于2010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55.3191万股，于2010年12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11.1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766.4191万元

3、《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511.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511.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766.4191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766.4191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有关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2010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45

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952.8888万元。2010年12月10日，双方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交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丹阳市云阳镇横塘振兴路

法定代表人：陈可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1000039023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本企业内部用）；一般经营项目：纺纱、并线的制造、加工、销售，纺织品的经销。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837.78万元，负债总额3，176.64万元，净资产661.14万元，营业收入5，480.36万元，净利润13.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所拥有的设备一批，包括4台型号为R40转杯纺纱机、4台型号为TQF268-192转杯纺纱机等，共计8台机器设备。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该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304.11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49.36万元，评估原值为人民币1，791.96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948.66万元，减幅为34.55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丹阳市永泰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⑴ 根据乙方书面报价及现场投标结果，甲方同意将本次处置设备销售给乙方；

⑵ 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净值948.66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952.8888万元。

⑶ 乙方自行负责设备拆卸、运输事项及费用，拆迁过程需服从甲方安排，最迟于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拆除并运走全部设备。

2. 成交金额与定价依据

该交易以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3. 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10天内将货款的20%作为合同定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凭汇款底单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同意于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乙方按付款进度安排拆机，甲方予以配合，定金充抵最后一笔货款。

4、违约责任

⑴ 乙方逾期未能拆运完毕的，每超期一天罚款5000元，甲方有权处置未按期拆运的设备；

⑵ 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合同条款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合同经交易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拟将上述气流纺设备予以转让，出售款项用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设备销售合同》；

3、HDDPZ2010000144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0-046

华孚色纺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华孚色纺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八棉”）拟向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转让气流纺设备资产。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净值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人民币3080.01万元。2010年12月10日，双方签署了《设备销售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交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气流纺设备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浦汇县人民东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金伟勤

注册资本：21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26000019392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纺织、服装、针织制造销售。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225.94万元，负债总额1，305.26万元，净资产3，920.68万元，营业收入7，530.24万元，净利润588.23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新八棉拥有的部分设备一批，包括10台型号为AUTOCORO-360全自动转杯纺纱机、1台型号为AUTOCORO-312全自动转杯纺纱机、2台型号为TQF268-192转杯纺纱机等，共计13台机器设备。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该标的资产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

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委估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5，836.76 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507.96万元，评估原值为人民币5325.6万元，评估净值为人民币3，024.49万元，减幅为13.78%。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新疆天宏新八棉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浦江星宏纺织有限公司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⑴ 根据乙方书面报价及现场投标结果，甲方同意将本次处置设备销售给乙方；

⑵ 双方同意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净值3，024.49万元为作价参考，确定转让价格3080.01万元。

⑶ 乙方自行负责设备拆卸、运输事项及费用，拆迁过程需服从甲方安排，最迟于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拆除并运走全部设备。

2. 成交金额与定价依据

该交易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恒信德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3. 支付方式与支付期限

乙方须于合同生效后10天内将货款的20%作为合同定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凭汇款底单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双方同意于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乙方按付款进度安排拆机，甲方予以配合，定金充抵最后一笔货款。

4、违约责任

⑴ 乙方逾期未能拆运完毕的，每超期一天罚款5000元，甲方有权处置未按期拆运的设备；

⑵ 任何一方不履行该合同条款的，定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该合同经交易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公司拟将上述气流纺设备予以转让，出售款项用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出售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档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董事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设备销售合同》；

3、HDDPZ2010000143号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旗下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2，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21日起，工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重要提示：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2010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2、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旗下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12，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21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设在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南昌、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兰州、石家庄、福州、贵阳等34个分行的6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申赎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5日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0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2010年12月16日《上海证券报》、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2、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关于暂停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暂停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2010年12月24日、2010年12月27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鉴于2010年12月24日、2010年12月27日为该基金境外主要市场“圣诞节”假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2010年12月24日、2010年12月27日暂停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在上述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做无效处理。2010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6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以现金出资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9，500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完成出资；增资后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安妮）增资9，500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完成出资，增资后湖南安妮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实施本次增资后，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公司注册资本：19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1）纸涂布加工；2）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及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3）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品、服装和鞋帽；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包装装潢印刷品（不含商标）、其它印刷；6）汽车销售（不含乘用车）；（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⑴ 出资方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采用现金出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湖南安妮增资9500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年内完成出资。

⑵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

法定代表人：张杰

经营范围：涂布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转让；纸张、本册、包装用品的加工、生产、自销；批发、零售纸浆、纸张、办公耗材，机械、电子，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涂布化工材料，建筑材料。

经营情况：2008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委托湖南安妮施实。此后，湖南安妮启动了"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的建设和产品试制；截止2010年11月30日，"特种涂布纸生产扩建项目”已累计投资6586.61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60，968，151.33	130，767，489.85
负债总额	56，951，581.57	133，331，505.74
净资产	4，016，569.76	-2，564，015.89
	2009年	2010年1-11月
营业收入	18，138，988.33	88，121，229.56
净利润	-1，138，494.14	-6，169，923.83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可充实湖南安妮的资金，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湖南安妮今后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提高湖南安妮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开拓能力，增强湖南安妮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本公司的战略目标。

由于湖南安妮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湖南安妮可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1月5日14时开始

二、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31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1 年1月5日8:00-13:30。

九、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林双、叶泉青

3、联系电话：0592-3152372；传真：0592-3152406

4、邮政编码：361022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附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1年1月5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说明：请在议案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关于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0年12月17日为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与2010年12月17日标的指数收盘值的千分之一基本一致。2010年12月17日，上证龙头企业指数收盘值为2，626.685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137，752，523.50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345，823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7元。

根据《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38320263（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433，150，796.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2.627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可以自2010年12月21日起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0-048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201名，代表股份20016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35%。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654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28%。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4198名，代表股份83624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07%，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4.06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22名，代表股份63409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41%。

委托公司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32名，代表股份33327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155%。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4144名，代表股份826572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3.44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1、投票表决结果为：

⑴、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14658655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29%；反对535031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52%；弃权752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8%。

⑵、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004623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35.9299%；反对5350311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63.9801%；弃权7523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89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76900股，反对547190股，弃权10000股。

公司董事会通过征集投票权方式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的情况：

同意333274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9636065股，反对52955923股，弃权65230股。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A股股东持股及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
1	孙伟	4，528，300	网投	反对
2	陈曦	1，268，790	网投	反对
3	何建雄	1，153，300	网投	同意
4	吴旗	1，100，000	网投	反对
5	王士明	807，000	网投	同意
6	马秋丽	774，900	网投	反对
7	张令玲	711，100	网投	反对
8	寇惠珍	633，900	网投	同意
9	凌亦冰	620，000	网投	同意
10	周燕	611，913	网投	反对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虽然经过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未获得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议案未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翟晓津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0）第100号

致：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徐莹律师、翟晓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就本次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后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部分股份处分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延期至2010年12月20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本次股东会议，延期至2010年12月20日召开。

2、2010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在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包括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由于公司股票现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前述通知中未包括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

3、由于本次股东会议延期召开，2010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公告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即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至2010年12月20日下午14:30；会议登记日延迟至2010年12月16日—12月17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了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

5、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13日及201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就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在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开始之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0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股改方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对该事项予以公告。

7、本次股东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炎表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01人，代表股份200，16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35%。其中：

⑴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6，540，3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9.1492%，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28%。

⑵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98人，代表股份83，624，58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54.0669%，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07%。其中：

a）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634，09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41%，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9%；

b）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333，27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2155%，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4%；

c）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4144人，代表股份82，657，2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53.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5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3、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舜元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该议案涉及的《舜元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2010年10月23日对外公告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和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16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35%。其中，流通股83，624，582股，非流通股116，540，320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586，559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29%；反对53，503，113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52%；弃权75，23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8%。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6，239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5.9299%；反对53，503，113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3.9801%；弃权75，23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899%。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舜元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未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会议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徐　莹　律师
翟晓津　律师
2010年　12月　20日